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財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財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財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等情，有

01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又受
02 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更
03 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定
04 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
05 之歷次犯罪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犯罪罪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及
06 侵害法益不盡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隔一定時長，具較高程度
07 的獨立性，從最長刑期往上之刑期應較多，兼衡受刑人就本
08 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
09 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
10 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
11 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
12 會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本件僅如附表編
13 號8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罰金刑，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
14 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，本件自無須就併
15 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仙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21 抗告之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23 書記官 鄭美雀